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賀姿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清祥等間請求解除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第2項聲明係請求賴清祥履行民國99年4月6日切結書（下稱A契約）、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（下稱B契約）、99年5月5日貳之一契約（下稱C契約）、99年5月13日切結書（與前3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請求將伊溢繳之裁判費扣除應繳之裁判費1萬7,335元後予以返還。又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漏未審酌系爭契約真意，賴清祥違反A契約，B、C契約之條件已成就，賴清祥應將名下資產移轉予伊，據此聲請補充判決及退還溢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以法院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。是得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並不包括就當事人陳述抗辯之記載、攻防方法之論斷或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系爭判決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之情形，聲請人主張之內容，係屬系爭判決就其攻擊防禦方法之論斷，而非訴訟標的脫漏未予裁判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聲請補充判

01 決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
03 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
04 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05 文。所謂溢收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
06 事者而言。系爭判決已於110年9月16日確定，自該事件終結
07 迄聲請人聲請時，顯逾上開期間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
08 行簿可參；且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其有何溢繳而應退還之情
09 形，其請求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3 法官 黃玉清

14 法官 廖欣儀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書記官 陳慈傳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